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5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297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1029794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
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